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 108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為回饋及關懷社會，鼓勵學子勤學向上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助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、研究所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本會 108 年(107 學年度全學年)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如下。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凡學子戶籍設於台南市(原台南縣、市)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者，符合下列標準均得申請獎助，每戶以獎助一名為限。(就讀於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(專)班、博士班或享有學校公費者不予獎助)

(一)107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及操行良好者。

(二)同一年度無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、或享有學校公費者。

貳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(一)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學生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
(二)國內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
(三)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總金額為 3,500,000 元整。

(四)本獎助學金之組別以所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依據。

但獎勵對象不含 108 年已畢業未續升學，或 108 年碩士班畢業續就讀博士班之學生。

參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填具本會當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書(黏貼最近期照片一張)及切結書各一份(歡迎來電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等表格)。

(二)自傳(以 A4 格式紙張，簡述家庭狀況及求學心得)一份。

(三)108 年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正本)、107 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

(四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肆、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為其他用途，所附文件亦不予退還。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予退還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因獎助學金金額有限，本會有審核申請者得獎與否之權利。獎助學金預計發放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，得獎人名單除於報紙公告外，並由本會另行發函通知領獎。

柒、本基金會聯絡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

歡迎來電洽詢(06)2793711 轉 155 謝先生，E-MAIL: hch6252@yonyu.com.tw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陳秀蘭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董事長 陳秀蘭